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649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64901A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064901A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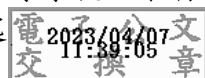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「112年度臨時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表」，請貴機關依實際需求填列各班別訓練需求人數，並於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3月30日人發專字第11202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需求調查表所列班別之研習對象、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，填列需求人數。各班別之研習地點如備註欄，研習地址標註於最末頁。
- 三、檢附需求調查表及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07

